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標案名稱 |  | 開標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案號 |  | 廠商名稱 |  |
| 限期提出說明期限 | 年 月 日請廠商於 年 月 日 時前提出說明 | | |
| 標價偏低情形 | □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  □**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**  □**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**  □**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**  □**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** | | |
| 最低標廠商說明  （欄位不足得另以A4紙張書寫） | 一、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，可包括：（1）標價為何偏低；（2）以該標價承作，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。廠商提出之說明，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，不予接受。  二、說明： | | |
| 公司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負責人章  中華民國 　 年 　月　 日 | | | |
| **請購單位審查意見** | | | |
| □廠商說明合理，建議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。  □廠商說明尚非完全合理(請詳述原因)，建議請其提供差額保證金後再予決標。  □廠商說明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(請詳述原因)，建議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。  請購單位補充說明：  請購人： 單位主管： | | | |
| **承辦購單位審查意見** | | | |
| □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：廠商□已□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。  (以下擇一)  □**廠商說明合理：**依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」（下稱執行程序）第四項機關執行程序一，**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**。  □**廠商說明尚非完全合理**：依執行程序第四項機關執行程序三，**請其提供差額保證金(**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)**後再予決標**。  □**廠商說明顯不合理**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：依執行程序第四項機關執行程序二，**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。**  □最低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，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。（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，機關應予拒絕。）  □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：廠商□已□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。  (以下擇一)  □**廠商說明合理：**依執行程序第五項機關執行程序一，**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**。  □**廠商說明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，**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**：**依執行程序第五項機關執行程序二**，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。**  □最低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，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。  承辦單位補充說明：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承辦人 | 組長 | 總務長 | 會計室 | 主任秘書 | 副校長 | 校長  或其授權人 | | | | |